**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42号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市委市府历来重视农作物秸秆禁焚和综合利用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1、明确各职能部门对违法焚烧行为的查处。2015年，市府办出台了《慈溪市秸秆禁烧应急行动方案》，成立慈溪市秸秆禁烧工作应急指挥部，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2、组织开展两路两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乱焚烧集中整治。针对部分农村地区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现状，近几年我市每年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各镇、街道认真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责任，划定区域，明确区域责任人，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辖区的焚烧管控和组织保障，实现全路段、全方位治理，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农业等市级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3、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市历来重视秸秆还田技术推广和普及，通过政策扶持、技术培训、宣传引导等方式提高了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15年，原农业局出台了《慈溪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基本建立起秸秆多元化、产业化利用新格局。目前，全市已有5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年加工利用秸秆能力达到30000多吨。

4、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对市级认定的农作物秸秆收集贮运中心或收集利用企业按照收集量和销售额进行补助，对当年粉碎农作物秸秆达到500吨以上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对每超过100吨以上的，给予每100吨1000元的补助；每家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农作物桔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一是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加强源头管控。通过与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协议等方式，将露天禁烧责任落实到位。二是继续开展集约化秸秆收储网点建设，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市场，逐步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和合作组织牵头、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服务体系。三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转化利用产业，培育一批秸秆能源化、燃料化、饲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现秸秆资源的转化升值。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 吴华新

联系电话：6397611